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公王人行發
第零玖貳零號
總機：7681234
編輯部：7676148 7676113
廣場組：7676207
工商服務部：7676215 7654754
電話：
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一四五之一號
郵撥帳號：一二三六二二
承印者：經濟日報社印刷廠　郵政登記證：中華郵政臺北字第一二三六號新聞紙類
電報掛號：一二三六號
每月報費：平日新台幣一五〇元
每份零售：平日新台幣十五元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誌字第〇一七號
中華郵政臺北字第一二三六號新聞紙類
本報今天出版三大張，共十二版。

擴大協助廠商籌措營運資金
中小企發行商業本票 信保基金提七成保證

【本報訊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決定擴大協助中小企業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，籌措營運資金，並自即日起開始受理。

該基金董事長王昇今天在此間表示，近一年來，中小企業發行商業本票的情形相當踴躍，但因缺乏擔保，不易順利發行，為協助中小企業以發行商業本票方式籌措營運資金，該基金已與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小企業銀行、中國商業銀行、華僑商業銀行、交通銀行、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灣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台灣省農會、台灣省漁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中小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省中小企業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，共同研訂「中小企業發行商業本票保證辦法」，並已報奉行政院核定。

王昇表示，中小企業發行商業本票，其金額及期限，均依票據法之規定辦理，但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一百萬元，最高不得超過該企業淨值的一倍，期限最短為七天，最長為一年。

王昇說，中小企業發行商業本票，由該企業負責人簽發，並經保證人背書後，交付受款人，受款人可持向金融機構辦理貼現，或作為支付貨款之用